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635 号

罪犯陈炜鹏，男，1981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。1998年12月5日，因犯抢劫罪、强奸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08年11月1日刑满释放；2012年9月10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12年10月3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炜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。因发现本案遗漏罪行于2019年9月18日被解回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炜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合并原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所判处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继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9537.76元。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1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。于2021年7月19日再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4195.5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连带继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537.76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 月17 日至2024 年12 月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炜鹏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炜鹏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